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261.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172.8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來自財務分部之貢獻增加。每股盈利為港幣0.74元，而去年則為港幣0.52元。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30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06.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6.0百萬元）。

待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能取得應有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90,846	274,339
其他收入	4	5,018	10,780
其他收益淨額	4	100,136	7,32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2,827)	(109,120)
銷售及推銷費用		(29,246)	(31,381)
行政及公司費用		(66,742)	(63,871)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187,185	88,076
融資成本	5(a)	(2,139)	(1,212)
營業溢利	3	185,046	86,86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147	107,04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1,691	9,557
除稅前溢利	5	297,884	203,466
所得稅	6(a)	(16,222)	(11,509)
本年度溢利		281,662	191,957
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1,660	172,796
少數股東權益		20,002	19,161
本年度溢利		281,662	191,95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於本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63,628	63,62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		<u>42,419</u>	<u>42,419</u>
		<u><u>106,047</u></u>	<u><u>106,047</u></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u>港幣0.74元</u></u>	<u><u>港幣0.52元</u></u>
攤薄		<u><u>港幣0.71元</u></u>	<u><u>港幣0.49元</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30		95,081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u>28,806</u>		<u>29,535</u>
			111,036		124,616
聯營公司權益			826,863		1,318,421
合營公司權益			29,214		22,523
可供出售證券			623,458		614,409
遞延稅項資產			<u>290</u>		<u>140</u>
			1,590,861		2,080,10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36,235		105,633
股票掛鈎票據			49,965		46,598
存貨			945		68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8		21,507		23,8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210,379</u>		<u>437,001</u>
			1,419,031		613,7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83,536		72,05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7,317		66,494
應付稅項			12,223		8,674
應付中期股息			<u>21,316</u>		<u>1,493</u>
			<u>184,392</u>		<u>148,712</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34,639</u>		<u>465,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5,500		2,545,1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00</u>		<u>1,350</u>
資產淨值		<u>2,824,000</u>		<u>2,543,8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3,488		353,488
儲備		<u>2,401,538</u>		<u>2,129,81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55,026		2,483,303
少數股東權益		<u>68,974</u>		<u>60,506</u>
權益總額		<u>2,824,000</u>		<u>2,543,8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採納該等發展並無導致本公司在呈報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茲提供若干額外披露如下：

與之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要求披露之資料相比，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擴大了財務報表內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衍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對資本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資料之額外披露要求。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不會對金融工具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滙報

分部滙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滙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 — 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資料。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經營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4,856	2,872	12,600	59,472	1,046	290,846
其他收入	—	—	—	5,018	—	5,018
總收入	<u>214,856</u>	<u>2,872</u>	<u>12,600</u>	<u>64,490</u>	<u>1,046</u>	<u>295,864</u>
分部業績	44,370	2,872	12,519	163,454	(7,233)	215,982
未分配營業支出						<u>(28,797)</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187,185
融資成本	—	—	—	(2,139)	—	<u>(2,139)</u>
營業溢利						185,046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01,147	—	—	—	101,14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1,691	—	—	<u>11,691</u>
除稅前溢利						297,884
所得稅	(7,660)	—	(2,164)	(6,426)	28	<u>(16,222)</u>
本年度溢利						<u>281,662</u>
本年度折舊	18,588	—	—	—	5,150	23,738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	—	—	—	729
本年內之資本性支出	8,853	—	—	—	2,263	11,116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66,478	—	—	1,887,337	2,153,815
聯營公司權益	—	826,863	—	—	826,863
合營公司權益	—	—	29,214	—	29,214
總資產	266,478	826,863	29,214	1,887,337	3,009,892
分部負債	92,911	6,961	1,221	46,336	147,429
未分配負債					38,463
負債總額					185,892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經營道路電子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財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2,396	2,873	12,600	35,351	1,119	274,339
其他收入	—	—	—	10,780	—	10,780
總收入	<u>222,396</u>	<u>2,873</u>	<u>12,600</u>	<u>46,131</u>	<u>1,119</u>	<u>285,119</u>
分部業績	46,917	2,873	12,527	57,626	(6,653)	113,290
未分配營業支出						<u>(25,214)</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88,076
融資成本	—	—	—	(1,212)	—	<u>(1,212)</u>
營業溢利						86,864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07,045	—	—	—	107,04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557	—	—	<u>9,557</u>
除稅前溢利						203,466
所得稅	(7,260)	—	(2,166)	(2,054)	(29)	<u>(11,509)</u>
本年度溢利						<u>191,957</u>
本年度折舊	14,446	—	—	—	4,973	19,419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	—	—	—	729
本年內之資本性支出	22,812	—	—	—	298	23,110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5,493	—	—	1,097,434	1,352,927
聯營公司權益	—	1,318,421	—	—	1,318,421
合營公司權益	—	—	22,523	—	22,523
總資產	<u>255,493</u>	<u>1,318,421</u>	<u>22,523</u>	<u>1,097,434</u>	<u>2,693,871</u>
分部負債	101,258	6,983	1,204	23,951	133,396
未分配負債					<u>16,666</u>
負債總額					<u>150,062</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5,018	10,312
其他貸款所得利息	—	468
	<u>5,018</u>	<u>10,78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74,028	—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9,587	8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690)	4,662
股票掛鈎票據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28	(1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583	1,852
	<u>100,136</u>	<u>7,32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448
其他借貸成本	<u>2,139</u>	<u>764</u>
	<u>2,139</u>	<u>1,21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23,738	19,419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1,054	896
— 其他服務	172	157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0,988	13,7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88	4,60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15,542	118,577
使用存貨成本值	<u>8,835</u>	<u>7,719</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087	15,061
利息收入	49,402	31,070
外匯收益淨額	<u>1,215</u>	<u>207</u>

6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5,168	12,968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u>1,054</u>	<u>(679)</u>
	<u>16,222</u>	<u>12,289</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u>—</u>	<u>(780)</u>
	<u>16,222</u>	<u>11,509</u>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及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7,884</u>	<u>203,466</u>
按17.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2,130	35,60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389	2,19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699)	(28,017)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48	2,404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u>1,054</u>	<u>(679)</u>
實際稅項支出	<u>16,222</u>	<u>11,509</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1,6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2,796,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000股（二零零六年：333,151,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53,488	300,841
行使認股期權之影響	—	32,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488</u>	<u>333,15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1,6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3,166,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6,526,000股（二零零六年：351,633,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61,660	172,796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 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	370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61,660</u>	<u>173,16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	333,151
視作因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7,080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3,038	11,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66,526</u>	<u>351,633</u>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382	2,230
其他賬項	9,087	2,901
應收一合營公司賬項	3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u>13,769</u>	5,131
衍生金融工具	—	10,016
訂金及預付款項	<u>7,738</u>	8,698
	<u>21,507</u>	<u>23,845</u>

本集團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訂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4,0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88,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3,694</u>	1,1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8	6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2	25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u>128</u>	256
逾期金額	<u>688</u>	1,125
	<u>4,382</u>	<u>2,230</u>

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至客戶所營運之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64,902	67,315
衍生金融工具	<u>18,634</u>	<u>4,736</u>
	<u>83,536</u>	<u>72,051</u>

預期可於一年後清償或確認為收入之衍生金融工具金額為港幣2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25,000元）。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通知時到期	1,755	1,42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27	47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u>575</u>	<u>758</u>
	<u>2,657</u>	<u>2,661</u>

業務回顧及展望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實益擁有35%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在招攬新用戶方面雖然日益困難，但比對過去數年之疲弱增長，二零零七年之新增用戶數目亦算理想。鑑於「快易通－粵通卡」登記用戶日增，及「快易通車主會」會籍備受歡迎，預期來年之新增客戶數目仍然樂觀。

在「全球定位系統」服務方面，增加其市場滲透率仍為往後之首要目標。為提高未來數年「全球定位系統」業務之貢獻，快易通將繼續引入更多新服務概念，並在國內市場擴大其服務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快易通獲受聘於特區政府贊助之試驗項目，以發展及建立一個數據交換平台「貨車智能資訊系統」（OBTIS），藉以提升香港物流及貨車運輸業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貨車智能資訊系統」是一個以車輛追蹤定位之智能交通系統方案，結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等科技，為貨車運輸業將所需工序自動化及簡化。「貨車智能資訊系統」之成功將為快易通在不久將來參與發展中港無縫跨境貨運系統及清關平台奠定路向。

至於「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服務方面，快易通已於最近完成發展四項主要物流供應鏈方案，其中包括資產管理、生產過程管理、存貨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並準備在國內甚具市場潛力之地區如珠江三角地帶推出此等方案及支援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佔有70%權益

二零零七年雖為本港經濟暢旺之一年，但對駕駛學院而言，卻是業績再度備受挑戰之一年。緊接黃竹坑學院結束後，鴨脷洲新校已於在一月初開始營運，受制於新校址地點較為偏遠及地形未如理想，新學院之首年收入遜於預期。綜合市場萎縮、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改變及因駕駛學院遷址導致經營環境欠佳等各項影響下，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年度之駕駛課程需求下降。然而，在管理層不斷致力重建品牌及革新產品下，平均時收得以上調及每名學員之消費普遍提高。鑑於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嚴峻，香港駕駛學院將繼續著力推廣「專業」及「優越」為學院服務之特質，從而達致品牌效應，作為鞏固其定價策略之措施，以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37%權益

在消費意慾高漲帶動下，隧道費收入錄得可觀增長，亦成為西隧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業績焦點。比對去年，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流量大幅攀升10%，表現更超越同年過海交通總流量接近3%之增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西隧再次創出單日流量逾67,000架次之歷史新高以慶祝通車十週年。鑑於利率進一步下調，西隧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以較低利息成本及較長還款年期再度融資，新銀團貸款額為港幣35億元，償還舊有信貸餘下欠款後，並以港幣16億元償還股東貸款。

過去數年之現金流量雖已大為改善，但於餘下之專營權期內提升收益仍為西隧公司之最主要任務。就此，西隧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起，第四度提高隧道收費。然而，實際收費仍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刊憲者為低，而實施多年之給予非載客的士及貨車之深宵優惠因使用者反應熱烈，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在新收費下，西隧公司在來年之收入可再度平穩增長；長遠而言，預計西隧仍可受惠於西九龍地產發展迅速帶來之額外交通流量及因后海灣幹線通車而與日俱增之跨境交通。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佔有37%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管理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有權於合約屆滿時給予再續期不超過二十四個月。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零七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1.7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之港幣172.8百萬元相比，增加51.4%。每股盈利為港幣0.74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52元。二零零七年業績有所增長，主要來自財務分部之貢獻增加。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90.8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之港幣274.3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16.5百萬元，亦即增幅6.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錄得之營業額減少3.4%至港幣214.9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減少，抵銷平均時收有所增加，以致課程收入有所減少。由於折舊增加，營業溢利較上年度下降5.4%。

雖然隧道費收入因通車量增加及市場佔有率上升而增長8.4%，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營運貢獻）與二零零六年度所佔之淨溢利港幣107.0百萬元比較，減少5.5%至港幣101.1百萬元。該不利差異乃由於攤銷費用（按車輛使用基準計算）增加及第二次再融資後貸款結餘上升導致之財務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為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本年度錄得稅項支出。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淨溢利為港幣11.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9.6百萬元，增幅為21.9%，此乃由於用戶數目溫和增長及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II)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791.0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組合。股票掛鈎票據及部份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收入為港幣15.1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210.4百萬元。現金結餘大幅增加乃由於西隧公司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96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20.2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15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0.4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六年：港幣2.5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28.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港幣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V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國際收購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High Fortune」，為招商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購買及受讓High Fortune欠負招商局國際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60,000,000港元，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High Fortu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西隧公司、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及運輸管理公司各自13%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西隧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及運輸管理公司實際持有各50%股權。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

於年來，黃偉光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隨著黃先生之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資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為補救上述未有遵守之行爲，董事會已委任陸宇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守則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